



中国通史讲义

下 册

中华二千年史

邓之诚 著



中央编译出版社
Central Compilation & Translation Press

卷五（中） 明清中

本编所引原书，对于少数民族及人民起义，有侮辱字样。本应加以括弧，唯其数过多，为排字方便起见，一律省去，读者谅之。

清世系

自太祖称帝（明神宗万历四十四年，公元1616年），至宣统帝逊位（1911年），凡十二主，共二百九十六年。其自世祖入主中国至逊位，计十主，二百六十八年。

太祖 姓爱新觉罗（爱新满语金之意，觉罗为族之意），名努尔哈赤，显祖长子。于明神宗万历四十四年称帝，国号金，建元天命，在位凡十一年。

太宗 名皇太极，太祖第八子。嗣立，改元天聪（九年），改国号曰清，改元崇德（八年），在位凡十七年。

世祖 名福临，太宗第九子。嗣立，改元顺治，迁都北京（1644年），在位凡十八年。

圣祖 名玄烨，世祖第三子。嗣立，改元康熙，削平三藩，平定台湾，统一中国，在位凡六十一年。

世宗 名胤禛，圣祖第四子。嗣立，改元雍正，在位凡十三年。

高宗 名弘历，世宗第四子。嗣立，改元乾隆，传位于仁宗，自为太上皇，又四年崩，在位凡六十年。

仁宗 名颙琰，高宗第十五子。嗣立，改元嘉庆，在位凡二十五年。

宣宗 名旻宁，仁宗第二子。嗣立，改元道光，在位凡三十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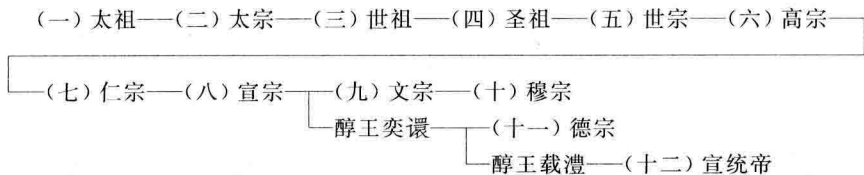
文宗 名奕訢，宣宗第四子。嗣立，改元咸丰，在位凡十一年。

穆宗 名载淳，文宗长子。嗣立，改元同治，在位凡十三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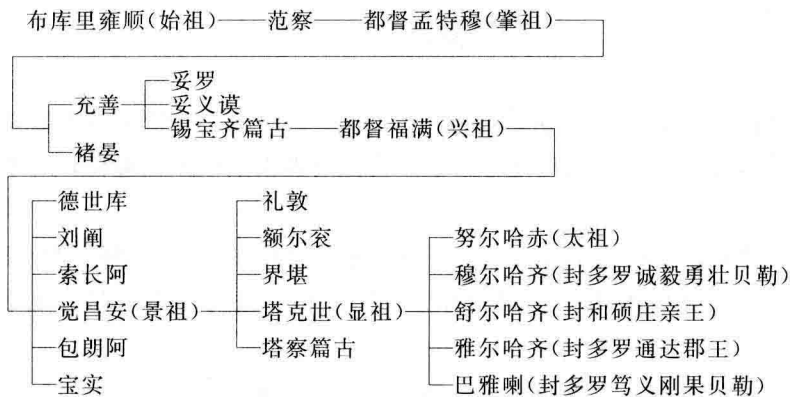
德宗 名载湉，文宗弟醇亲王奕譞之子。穆宗无嗣，立之，改元光绪，在位凡三十四年。

宣统帝 名溥仪，德宗弟醇亲王载灃之子。德宗无嗣，立之，改元宣统。武昌革命军起，乃退位。在位凡三年，清亡。

清帝系表



按清之建国，自努尔哈赤始，故以之为第一世。至其先世系，特就太祖实录所载，表列于下。



一 顺治之始基

1. 制度之粗定

顺治之初，一切制度，若官制、地理，尽袭明旧。甚至遵用《大明会典》，称为祖训，援引旧制、旧例为行政标准。

甲 沿用明制

顺治元年甲申（1644年）六月戊午（初二日），大学士冯铨、洪承畴启言：“……按明时旧例，凡内外文武官民条奏，并各部院覆奏本章，皆下六部票拟。已经批红者，仍由内阁分下六科抄发各部院，所以防微杜

渐，意至深远。以后用人行政要务，乞发内院票拟，奏请裁定。”摄政和硕睿亲王是其言。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五）

甲戌（十八日），顺天巡按柳寅东启言：“……宜速定律令，颁示中外……”摄政和硕睿亲王报曰：“经纶方始，治理需人，凡归顺官员，不必苛求。此后官吏犯赃，审实立行处斩，鞭责似觉过宽。自后问刑，准依明律。”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五）

乙酉（二十九日），令内外各衙门印信俱并铸满汉字样。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五）

七月己亥（十四日），山东巡按朱朗毓启言：“……顷闻新补监司三人，俱关东旧臣。若不加冠服以临民，恐人心惊骇，误以文德兴教之官，疑为统兵征战之将。乞谕三臣，各制本品纱帽圆领，临民理事。”摄政和硕睿亲王谕：“目下急剿逆贼，兵务方殷，衣冠礼乐，未遑制定。近简用各官，姑依明式，速制本品冠服，以便蒞事。其寻常出入，仍遵国家旧例”。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六）

八月己巳（十四日），定在京文武官员支給俸禄柴直，仍照故明旧例。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七）

十一月乙酉朔（初一日），大学士冯铨等奏言：“翰林院明初原定为正三品衙门，后因詹事府有翰林三品、四品官，遂改为五品……再察翰林原额虽止二十员，然明朝因职务殷繁，又为储才之地，将来备内阁、宗伯、少宰之选，故用人多至三四十员不等。《会典》开载，以为无定员，正为此也……”得旨，翰林院著为正三品衙门，詹事府并尚宝司衙门，俱著裁去。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一）

顺治二年乙酉（1645年）十二月癸卯（二十五日），江南道御史杨四重奏言：“一代之兴，必有一代之制。今皇上大统既集，而一切诸务尚仍明旧，不闻有创制立法见诸施行者，恐非所以答天下仰望之心也。请亟敕臣工，讨论故实，求其至当，定为画一之规，永矢不刊之典。”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二二）

乙 定律例

顺治三年所定《大清律》，止易明为清而已，内容全仍其旧。

顺治元年甲申（1644年）六月甲戌（十八日），顺天巡按柳寅东启言：“……鼎革以来，政教未敷……宜速定律令，颁示中外。”……摄政和硕睿亲王报曰：“……自后问刑，准依明律。”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五）

八月丙辰朔（初一日），刑科给事中孙襄条陈刑法四事：“一曰定刑书……今法司所遵，乃故明律令，就中科条烦简，情法轻重，当稽往宪，合时宜，斟酌损益，刊定成书，布告中外，俾知画一遵守。”……摄政和硕睿亲王谕令法司官，会同廷臣译明律，参酌时宜，集议允当，以便裁定成书，颁行天下。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七）

顺治二年乙酉（1645年）二月己未（初六日），刑科都给事中李士焜奏言：“……今者律例未定，止有杖决二法，重者畸重，轻者畸轻。请敕部臣蚤定律法……分别杖、流、绞、斩之例。”……得旨：修律官参酌满汉条例，分别轻重差等，汇成一编进览。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四）

五月戊子（初七日），福建道试监察御史姜金允奏言：“……我朝刑书未备，止用鞭辟。臣以小民无知犯法，情有大小，则罪有重轻。斩之下有绞、徒、流、笞、杖，不忍尽死人于法也。斩有立决，复有秋决，于缓死中寓矜全也。故历朝有大理覆奏，有朝审、热审，又有临时停刑，盖死者不可复生，恒当慎之。今修律之旨久下，未即颁行，非所以大鬯皇仁也。请敕部速行定律，以垂永久。”得旨：著作速汇辑进览，以便裁定颁行。其覆奏、朝审、热审、停刑各款，著三法司一并详察旧例具奏。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六）

己亥（十八日），刑科给事中孙襄奏言：“……修律屡奉纶音，诸臣或以开创之始，未免过于郑重，而不知此非所以创为者。但取清律、明律，订其同异，删其冗繁……似无事过为纷更。”疏入，得旨：……所奏是，刑部知道。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六）

顺治四年丁亥（1647年）三月乙丑（二十四日），大清律成，命颁行中外。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三一）

我朝自太祖、太宗肇造区夏，维时俗淳刑简，所著为令，鞭朴、斩决

而已。世祖章皇帝除暴诛残，混一中外，举旧章而修明之，特命儒臣纂辑《大清律例》，颁行天下。于是斩、绞、徒、流、笞、杖之条具，而朝审、秋审、热审之制详，酌相沿之制，成维新之典。

（《皇朝文献通考》卷一九五《刑考一》）

世祖御制序文曰：“朕惟太祖、太宗创业东方，民淳法简，大辟之外，惟有鞭笞。朕仰荷天庥，抚临中夏，人民既众，情伪多端。每遇奏讞，轻重出入，颇烦拟议，律例未定，有司无所禀承。爰敕法司官，广集廷议，详译明律，参以国制，增损剂量，期于平允。书成奏进，朕再三覆阅，仍命内院诸臣校订妥确，乃允刊布，名曰《大清律集解附例》。尔内外有司官吏，敬此成宪。勿得任意低昂……子孙臣民，其世世守之。”

（《清史稿·刑法志一》）

大清律，即大明律改名也，虽刚林奏定，实出胥吏手。如内云：“依大诰减等。”盖明初颁大诰，各布政司刊行，犯者呈大诰一本服罪，故减一等。其后不复纳，但引大诰，溺其旨矣。今清朝未尝作大诰，辄引之，何也？

（谈迁《北游录记闻》下《大清律》）

顺治八年（1651年）闰二月癸亥（十六日），刑科给事中赵进美奏言：“臣阅《大清律》，凡大辟诸罪，有立决，有监候再审查决。今律例久颁，未见遵行。请敕法司，以后应监候者，俱于秋后覆奏定夺。又按律例有热审一条，亦顺时行政、慎重民命之一端，似当修明举行。以副皇上如天好生之德。”章下所司。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五四）

顺治十二年（1655年）正月……疏言：“……诸司职掌，未有成书。请以近年奉旨遵行者，参以前朝会典，编为简明则例，以励官守，并下部议行。”

（《清史·列传》卷七八《曹溶传》）

太子太保吏部尚书臣宗室韩岱等，案查处分满官，臣部未有一定律例，俱系酌量事情轻重，公同议处。谨将处分过事件，逐一开列，进呈御览。

（《文献丛编》第二辑《吏部处分过之满洲官员事件文册》）

丙 定赋役全书

三饷既免，田亩制度与地方收支皆有更易，故屡修《赋役全书》。

世祖初并宇内，即除明季加派私增之弊，订定《赋役全书》，颁行

天下。

（《皇朝文献通考》卷一《田赋考》）

顺治元年（1644年）十一月庚戌（廿六日），山东道监察御史宁承勋奏言：“赋役之定制未颁，官民无所遵守。祈敕部于《赋役全书》外，无艺之征，尽行裁革。如恩诏内有全免者，有半免者，有免三分之一者，著定画册，刊布海内。令州县有司，遵照规条，户给易知由单，庶愚民尽晓，而永遵良规矣。”下户部议。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一）

顺治三年（1646年）四月壬寅（二十六日），谕户部：“……今特遣大学士冯銓，前往户部，与公英俄尔岱彻底察核在京各衙门钱粮款项数目，原额若干，现今作何收支销算。在外各直省钱粮，明季加派三项，蠲免若干，现在田土，民间实种若干，应实征起解存留若干。在内责成各该管衙门，在外责成抚按，严核详稽，拟定《赋役全书》，进朕亲览，颁行天下。”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二五）

顺治十一年（1654年）四月丙寅（初七日），户部奏言：“赋役全书，关乎一代之制度。各省之利弊，查考旧籍，贵详尽无遗。创立新规，期简明易晓。请敕臣部右侍郎，将旧贮全书作速订正，督率各司官，照所管省分，创造新书。仍会同户科，详加磨勘，有应增减变通者，小则部科酌定，大则上疏奏请。务求官民易晓，永远可行。书成进呈御览，刊发内外衙门，颁行天下。凡征收、完纳、解运、支销、考成、蠲免诸法，悉据此书，用垂永久。”报可。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八三）

顺治十二年（1655年）四月丙子（二十二日），谕户部：“赋役全书，上关国计盈亏，下系民生休戚。屡览尔部奏疏，或驳回该督抚另造，节催不应；或发出该地方腾刻，经久不完。明是官胥利于朦混，故意错误，希图延缓岁月，便其私派横征，殊可痛恨。今欲将全书刻期告成，方略安在？并令督抚造报，如何始能划一？其悉心详议具奏。”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九一）

顺治十二年七月癸卯（二十一日），先是，刑科给事中武攀龙劾奏户部左侍郎王弘祚所定河南赋役全书，朦混错误……有旨令弘祚回奏。及弘祚回奏，下部议，攀龙随又驳参，弘祚又具疏申辨……至是部议，河南省

赋册，已经题明发回刊刻，一时未便取到。查各省修造规式，原自相同，山西省全书见送户科覆核……其河南等处全书，即依式攒造可也。从之。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九二）

顺治十四年（1657年）十月丙子（初七日），谕户部：“……兹特命尔部右侍郎王弘祚，将各直省每年额定征收、起存、总撒实数，编列成帙，详稽往牒，参酌时宜。凡有参差遗漏，悉行驳正。钱粮则例，俱照明万历年间，其天启、崇祯时加增，尽行蠲免。地丁则开原额若干，除荒若干，原额以明万历年刊书为征准，除荒以覆奉谕旨为凭。地丁清核，次开实征。又次开起存、起运者，部寺仓口，种种分晰；存留者，款项细数，事事条明。至若九厘银，旧书未载者，今已增入。宗禄银，昔为存留者，今为起运，漕白二粮，确依旧额，运丁行月，必令均平。胖袄盔甲，昔解本色，今俱改折。南粮本折，昔留南用，今抵军需。官员经费，定有新规，会议裁冗，改归正项。本色绢布、颜料、银珠、铜、锡、茶、蜡等项，已改折者，照督抚题定价值开列。解本色者，照刊定价值造入。每年督抚再行确查时值，题明填入易知单内，照数办解。更有昔未解而今宜增者，昔太冗而今宜裁者，俱细加清核，条贯井然。后有续增地亩钱粮。督抚按汇报造册报部，以凭稽核，纲举目张，汇成一编，名曰《赋役全书》，颁布天下。”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一二）

丁 十三衙门

顺治一朝，前明内监揽权如故，因改二十四衙门为十三衙门。后以抑制内监，始改为内务府，康熙以后，遂为永制。

顺治十一年（1654年）冬十月己卯（二十三日），谕礼部：“内府事务殷繁，须各司分理，乃止设十三衙门。其原设之尚方司，未曾议及，此司系太宗时设立，职掌甚要，断不可少。著仍旧设立，共为十四衙门，尔部即行通知。”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八六）

顺治十八年（1661年），罢十三衙门，以其事归内务府。顺治十一年，裁内务府，置十三衙门，曰司礼监、尚方司、御用监、御马监、内官监、尚衣监、尚膳监、尚宝监、司设监、兵仗局、惜薪司、钟鼓司、织染局。十二年，改尚方司为尚方院。十三年，改钟鼓司为仪礼监，尚宝监为尚宝司，织染局为经局。十七年，改内官监为宣徽院，礼仪监为礼仪院。至是

年（顺治十八年），圣祖仁皇帝御极……十三衙门尽行革去，凡事皆遵太祖、太宗时定制行，内官俱永不用。

（《皇朝文献通考》卷七七《职官考一》）

顺治十八年二月乙未（十五日），谕吏部、刑部等大小各衙门：“……大抵委任宦寺，未有不召乱者……我太祖、太宗痛鉴往辙，不设宦官。先帝以官闈使令之役，偶用斯辈，继而深悉其奸。是以遗诏有云：祖宗创业，未尝任用中官。且明朝亡国，亦因委用宦寺，朕凜承先志……乃知满洲佟义、内官吴良辅……荧惑欺蒙，变易祖宗旧制，倡立十三衙门名色，广招党类，恣意妄行……权势震于中外，以窃威福……内外各衙门事务，任意把持……其情罪重大，稔恶已极……吴良辅已经处斩。佟义若存，法亦难贷，已服冥诛，著削其世职。十三衙门尽行革去，凡事皆遵太祖、太宗时定制行，内官俱永不用。”

（《清圣祖实》录卷一）

世祖开国，监明代之失，裁汰宦官，设内务府，罢织造太监。（顺治）十年，乃设乾清官执事官及直殿局。十一年，裁内务府，置十三衙门，凡八监……三司……二局……十二年，命工部立十三衙门铁敕，禁宦官窃权干政。

（王庆云《熙朝纪政》卷三《纪裁十三衙门》）

十三衙门尽革，以三旗包衣仍立内务府，置总管大臣，兼以公卿，而无专员。又仿周官内宰、官正、官伯、膳夫之职，次第立堂郎中，及七司郎中。各率其属，以充其事，收奄宦之权，归之旗下。

（王庆云《熙朝纪政》卷三《纪立内务府》）

戊 驻防

清初入关，其兵力只及于保定、德州、济宁，继扩于济南、太原，俱以满兵驻守。及渡江后，满兵为后劲，择要害地驻扎，是为驻防之始。康熙以后，驻防始遍于全国。

顺治元年，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，分置满洲、蒙古、汉军八旗于京城内。镶黄、正黄旗居北方，正白、镶白旗居东方，正红、镶红旗居西方，正蓝、镶蓝旗居南方。左翼自北而东，自东而南，镶黄旗在安定门内，正白旗在东直门内，镶白旗在朝阳门内，正蓝旗在崇文门内。右翼自北而西，自西而南，正黄旗在德胜门内，正红旗在西直门内，镶红旗在阜城门内，镶蓝旗在宣武门内。

（《皇朝文献通考》卷一七九《兵考一》）

设盛京八旗驻防兵，时以迁都燕京，命内大臣何洛会为盛京总管，设左右

翼梅勒章京各一人，统领满洲、蒙古、汉军八旗兵驻防盛京，并设各城城守官。至三年，改总管为按班章京。十年，增设宁古塔按班章京。

（《皇朝文献通考》卷一七九《兵考一》）

设直省八旗驻防兵，时初设独石口、张家口防御，分遣甲兵驻防。至二年，复遣八旗兵驻防直隶之顺德府，山东之济南府、德州、临清州，江南之徐州府，山西之平阳府、潞安府、蒲州府，凡八城。每城设协领一人，满洲章京四人，蒙古、汉军章京各二人。寻复增定江南江宁府、浙江杭州府等处驻防兵制。嗣后随各省形势，设将军、都统、副都统，或但设城守尉防守尉驻防。

（《皇朝文献通考》卷一七九《兵考一》）

顺治二年乙酉（1645年）十月庚辰（初二日），遣八旗官兵，驻防顺德、济南、德州、临清、徐州、潞安、平阳、蒲州八城。每旗分驻一城，每城协领一员，满洲章京四员，蒙古、汉军章京各二员，兵丁各六百名。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二一）

顺治三年丙戌（1646年）二月丙申（十九日），遣侍郎巴山、梅勒章京张大猷率驻防济南、临清、德州、睢州弁兵并家口，镇守江宁。甲喇章京傅喀蟾、梅勒章京李思忠率驻防顺德、潞安、平安，蒲州弁兵并家口镇守西安。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二四）

顺治五年（1648年）十月戊戌（初七日），命梅勒章京郭朝宗驻防汉中。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四〇）

顺治五年（1648年）十月戊戌（初七日），设驻防沧州城守尉一员，防御三员，骁骑校四员；济宁州城守尉一员，防御三员，骁骑校四员；淮安府城守尉一员，防御七员，骁骑校八员；济南府城守尉一员，防御三员，骁骑校四员；临清州城守尉一员，防御三员，骁骑校四员；大名府城守尉一员，防御三员，骁骑校四员；河间府城守尉一员，防御三员，骁骑校四员。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四〇）

顺治七年（1650年）二月甲午（十一日），命官兵驻防顺义、昌平、三河、灤县、良乡、固安、采育、东安等处。每城满洲章京二员，蒙古章京一员，每牛录兵四名。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四七）

2. 政令之严急

当时以剃发、圈地、逃人为不可抗之政令，抗者及言其不便者必死，江南因护发而起义师。北方圈地，夺人民田土无算，督捕之害尤烈。

甲 剃发

顺治二年（1645年）六月丙寅（十五日），谕礼部曰：“向来薙发之制，不即令划一，姑听自便者，欲俟天下大定，始行此制耳。今中外一家，君犹父也，民犹子也，父子一体，岂可违异。若不划一，终属二心，不几为异国之人乎？此事无俟朕言，想天下臣民，亦必自知也。自今布告之后，京城内外，限旬日；直隶各省地方，自部文到日，亦限旬日，尽令薙发。遵依者为我国之民，迟疑者同逆命之寇，必置重罪。若规避惜发，巧辞争辩，决不轻贷。该地方文武各官，皆当严行察验。若有复为此事，渎进章奏，欲将朕已定地方人民，仍存明制，不随本朝制度者，杀无赦。其衣帽装束，许从容更易，悉从本朝制度。不得违异。”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七）

顺治二年（1645年）七月戊午（初九日），谕礼部：“官民既已薙发，衣冠皆宜遵本朝之制。从前原欲即令改易，恐物价腾贵，一时措置维艰，故缓至今日。近见京城内外军民，衣冠遵满式者甚少，仍著旧时巾帽者甚多，甚非一道同风之义。尔部即行文顺天府、五城御史，晓示禁止。官吏纵容者，访出并坐。仍通行各该抚按，转行所属一体遵行。”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九）

乙 圈地

顺治四年（1647年）正月辛亥（初九日），户部奏请：“去年八旗圈地，止圈一面，内薄地甚多，以致秋成歉收。今年东来满洲，又无地耕种。若以远处府、州、县、屯、卫故明勋戚等地拨给，又恐收获时，孤贫佃户无力运送。应于近京府、州、县内，不论有主、无主地土，拨换去年所圈薄地，并给今年东来满洲。其被圈之民，于满洲未圈州、县内，查屯、卫等地拨补，仍旧迁移远近，豁免钱粮：四百里者，准免二年；三百里者，准免一年。以后无复再圈民地，庶满汉两便。”疏入，从之。于是圈顺义、怀柔、密云、平谷四县地六万七千五百五顷，以延庆州，永宁县，新保安，永宁卫，延庆卫，延庆左卫、右卫，怀来卫无主屯地拨补。圈雄县、大城、新城三县地四万九千一百一十五顷，以东鹿、阜城二县无主屯地拨补。圈容城、任邱二县地三万五千五十一顷，以武邑县无主屯地拨补。圈河间府地二十万一千五百三十九顷，以博野、安平、肃宁、饶阳四县先圈薄地拨补。圈昌平、良乡、房山、易州四州县地五万九千八百六十顷，以定州、晋州、无极县、旧保安、深井堡、桃花堡、递鹑堡、鸡鸣驿、龙门所无主屯地拨补。圈安肃、满城二县地三万五千九百顷，以武强、薰

城二县无主屯地拨补。圈完县、清苑二县地四万五千一百垧，以真定县无主屯地拨补。圈通州、三河、蓟州、遵化四州县地十一万二千二十八垧，以玉田、丰润二县圈剩无主屯地及迁安县无主屯地拨补。圈霸州、新城、灤县、武清、东安、高阳、庆都、固安、安州、永清、沧州十一州县地十九万二千五百一十九垧，以南皮、静海、乐陵、庆云、交河、蠡县、灵寿、行唐、深州、深泽、曲阳、新乐、祁州、故城、德州各州县无主屯地拨补。圈涿州、涑水、定兴、保定、文安五州县地十万一千四百九十垧，以献县先圈薄地拨补。圈宝坻、香河、涿州、乐亭四州县地十万二千二百垧，以武城、昌黎、抚宁各县无主屯地拨补。

(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三〇)

丙 督捕逃人

窝逃之罪重于逃人。盖以维护八旗巨室之私利。

顺治元年(1644年)置各州县甲长总甲之役……凡遇盗贼、逃人奸宄窃发事件，邻佑即报知甲长……若一家隐匿，其邻佑九家甲长总甲不行首告者，俱治以罪。

(《皇朝文献通考》卷二一《职役考一》)

顺治二年乙酉(1645年)三月戊申，谕户部：“……此等投充旗下人民，有逃走者，逃人及窝逃之人两邻、十家长、百家长俱照逃人定例治罪。”

(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五)

顺治三年(1646年)十月乙酉(十三日)，谕：有为薙发、衣冠、圈地、投充、逃人，牵连五事具疏者，一概治罪，本不许封进。

(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二八)

3. 笼络汉人

凡可以笼络汉人者，无不尽力为之。满人首先习读汉文，以示尊儒右文。知汉人所重者史，特诏修明史。知汉人所重者科举，特准生员、举人一体应乡、会试。官吏俱以原官起用。

甲 修明史

顺治二年(1645年)五月壬午(初一日)，内三院大学士冯铨、洪承畴、李建泰、范文程、刚林、祁充格等奏言：“臣等钦奉圣谕，总裁《明史》。查旧例设有副总裁，应用学士、讲读学士等官。今请以学士詹霸、赖袞、伊图、宁完我、蒋赫德、刘清泰、李若琳、胡世安，侍读学士高尔俨，侍读陈具庆、朱之俊，为副总裁官。其纂修等员，应加选取。今选有郎廷佐、图海、罗宪汶、

刘肇国、胡统虞、成克巩、张端、高珩、李爽棠为纂修官，石图等七员为收掌官，古禄等十员为满字誊录官，吴邦彖等三十六员为汉字誊录，以及收发草本等事宜。”从之。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六）

顺治四年（1647年）五月丁卯（二十七日），谕大学士刚林、祁充格曰：“尔等纂修《明史》，其间是非得失，务宜据事直书，不必意为增减，以致文过其实。”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三二）

顺治八年（1651年）闰二月癸丑（初六日），大学士刚林等奏言：“臣等纂修《明史》，查天启四年及七年六月实录，并崇祯一朝事迹，俱缺。宜敕内外各官，广示晓谕，重悬赏格。凡钞有天启、崇祯实录，或有汇集邸报者，多方购求，期于必得。或有野史、外传、集记等书，皆可备资纂辑，务须广询博访，汇送礼部。庶事实有据，信史可成。”下所司知之。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五四）

顺治十六年（1659年）五月己卯（十九日），礼部议覆：“翰林院掌院学士折库讷等疏言，明朝一代之史，理应修辑，以昭鉴戒。请敕各直省地方官，凡收藏有明崇祯十七年朝报，及召对纪载，可备采择者，务期广为搜罗，速行汇送翰林院，以便题请纂修。其野史小说，不许滥收。”报可。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二六）

乙 满人习汉书

顺治二年（1645年）三月乙未（十二日），大学士冯铨、洪承畴等奏言：“……皇上……满书俱已熟习。但帝王修身治人之道，尽备于六经……必习汉文晓汉语，始上意得达，而下情易通。伏祈择满汉词臣，朝夕进讲。”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五）

五月戊戌（十七日），命满洲子弟就学，分为四处，每处用伴读十人，勤加教习，十日一次赴监考课。遇春秋演射，五日一次，就本处习练。俾文武兼资，以储实用。从国子监祭酒薛所蕴请也。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六）

九月己巳（二十一日），先是，每牛录各取官学生一名，以十名习汉书，余习满书。至是礼部奏请增额，命每牛录增取一名，于原额习汉书十名外，加用十名。余俱习满书。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二〇）

顺治八年(1651年)三月丙午(二十九日),吏部奏言:“各旗子弟率多英才,可备循良之选,但学校未兴,制科未行耳。先帝在盛京爱养人才,开科已有成例,今日正当举行。臣等酌议满洲、蒙古、汉军各旗子弟,有通文义者,提学御史考试,取入顺天府学。乡试作文一篇,会试作文二篇,优者准其中式,照甲第除授官职,则人知向学,进取有阶矣。”报可。

(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五五)

顺治十一年(1654年)十二月戊寅(二十二日),礼部奏言:“会试俱有定例,他赤哈哈番、笔帖式哈番皆系六七品官,各有职任,优劣自有分别,况历科中式举人颇多。嗣后满洲、蒙古、汉军会试,止准举人应试。其在院、部等衙门,他赤哈哈番、笔帖式哈番等,不准会试,庶满汉试例一体矣。”从之。

(《清世祖实录》卷八七)

丙 开科取士

顺治元年(1644年)十月,诏“……(一)会试定于辰、戌、丑、未年。各直省乡试定于子、午、卯、酉年。凡举人不系行止黜革者,仍准会试;各处府、州、县儒学食廩生员仍准给廩;增附生员仍准在学肄业,俱照例优免。”

(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九)

顺治二年(1645年)四月辛酉(初九日),礼部议覆都给事中龚鼎孳疏言:“故明旧制,考取举人,第一场时文七篇;二场论一篇、表一篇、判五条;三场策五道。今应如科臣请减时文二篇,照故明洪武时例,用时文五篇。于论、表、判外,增用诗;去策,改用奏疏。至京城贡院颓坏,应即修葺。”得旨:考试仍照旧例行,贡院著即修葺。

(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五)

顺治三年(1646年)正月甲戌(二十六日),礼部奏言:“龙飞首科,正士类弹冠之日。今年二月,会试天下举人,其中式名额及内帘房考官,均宜增广其数,以收人才而襄盛治。”得旨:“开科之始,人文宜广,中式额数准广至四百名,房考二十员。后不为例。”

(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二三)

顺治开科,沿前明旧制:首场四书艺三篇,经艺四篇。次场论一篇,表一道,判五条。试五经者,并作诏诰。后场策五道。时给事中龚鼎孳请用诗;去策,改用奏疏。不许。定历勘试卷例,首严弊倖,次简瑕疵。前

场以明理会心、不愧先儒者为合式。后场以出经入史、条对详明者为合式。

（王庆云《熙朝纪政》卷一《纪科举篇目》）

顺治十四年（1657年）正月戊午（十五日），谕吏部：“朕惟制科取士，课吏荐贤，皆属朝廷公典……以后内外大小各官，俱宜恪守职掌，不许投拜门生，如有犯者，即以悖旨论罪。荐举各官，俱照衙门体统相称，一切读阅卷考试等项，俱不许仍袭师生之号……如揭榜后，有仍前认作师生者，一并重处不贷……永绝朋党之根。”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〇六）

丁酉科场兴大狱，论死论流者甚众。明为肃场规，其实则箝制士人，而党争亦有关焉。

顺治十四年（1657年）十月甲午（二十五日），先是，刑科右给事中任克溥参奏：“乡会大典，慎选考官，无非欲矢公矢慎，登进真才。北闱榜放后，途谣巷议，啧有烦言。臣闻中式举人陆其贤用银三千两，同科臣陆貽吉送考官李振邨、张我朴，贿买得中。北闱之弊，不止一事。此辈弁髦国法，褻视名器，通同贿卖，愍不畏死。伏乞皇上大集群臣，公同会讯，则奸弊出而国法伸矣。”事下吏部、都察院严讯，得实，奏闻。得旨：“……李振邨、张我朴、蔡元禧、陆貽吉、项绍芳，举人田耜、邬作霖，俱著立斩，家产籍没，父母兄弟妻子俱流徙尚阳堡。主考官曹本荣、宋之绳，著议处具奏。”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一二）

十一月癸亥（二十五日），工科给事中阴应节参奏：“江南主考方犹等，弊窦多端。榜发后，士子忿其不公，哭文庙，殴帘官，物议沸腾。其彰著者，如取中之方章钺，系少詹事方拱乾第五子，悬成、亨咸、膏茂之弟，与犹联宗有素。乃乘机滋弊，冒滥贤书。请皇上立赐提究严讯，以正国宪、重大典。”得旨：“据奏南闱情弊多端，物议沸腾。方犹等经朕面谕，尚敢如此，殊属可恶。方犹、钱开宗并同考试官，俱著革职。并中式举人方章钺，刑部差员役速拿来京，严行详审。”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一三）

顺治十五年（1658年）二月庚午（初三日），礼部磨勘丁酉科乡试硃卷，劾奏违式各官河南省考试官黄钊、丁澎，用墨笔添改字句。山东省同考官同知袁英、知州张锡悻、知县唐瑾、吴暹、何铿、章贞，用蓝笔改窜

字句。山西省考试官匡兰馨、唐赓尧，批语不列衔名，俱属疏忽。得旨：“俱著革职逮问。”掌河南道御史上官拉劾奏江南省同考官舒城县知县龚勋出闱后，被诸生所辱，事涉可疑。又有中式举人程度渊者，啧有烦言。情弊昭著，应详细磨勘，以厘夙奸。得旨：“著严察逮讯。”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一五）

四月辛卯（二十五日），谕刑部等衙门：“开科取士，原为遴选真才，以备任使，关系最重，岂容作弊坏法。王树德等，交通李振邨等，贿买关节，紊乱科场，大干法纪。命法司详加审拟：王树德、陆庆曾、潘隐如、唐彦曦、沈始然、孙暘、张天植、张恂，俱应立斩，家产籍没，妻子父母兄弟流徙尚阳堡；孙珀龄、郁之章、李倩、陈经在、邱衡、赵瑞南、唐元迪、潘时升、盛树鸿、徐文龙、查学诗，俱应立斩，家产籍没；张旻、孙兰苗、郁乔、李苏霖、张秀虎，俱应立绞；余赞周应绞监候，秋后处决等语。朕因人命至重，恐其中或有冤枉，特命提来亲行而讯。王树德等，俱供作弊情实。本当依拟正法，但多犯一时处死，于心不忍。俱从宽免死，各责四十板，流徙尚阳堡，余依议。董笃行等本当重处，朕面讯时，皆自认委系溺职。姑著免罪，仍复原官。曹本荣等，亦著免议。”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一六）

七月辛酉（二十六日），刑部议河南主考黄钤、丁澎，违例更改举人原文作程文，且于中式举人珠卷内，用墨笔添改字句。黄钤又于正额供应之外，恣取人参等物。黄钤应照新例籍没家产，与丁澎俱责四十板，不准折赎，流徙尚阳堡。议上，命免钤、澎责，如议流徙。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一九）

十月癸未（二十日），刑部等衙门会勘原任推官李燧升，受诸云子嘱托，为徐荣向李振邨贿买关节，情真应论死，并籍其家，其父母兄弟妻子流徙尚阳堡。原任翰林诸豫，为李燧升过付，应一并责徙。得旨：燧升免死，俱流徙尚阳堡。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二一）

十一月辛酉（二十八日），刑部鞠实江南乡试作弊一案，正主考方犹拟斩；副主考钱开宗拟绞；同考试官叶楚槐等，拟责遣尚阳堡；举人方章钺等，俱革去举人。疏入，得旨：“方犹、钱开宗，差出典试，经朕面谕，务令简拔真才，严绝弊窦。辄敢违朕面谕，纳贿作弊，大为可恶。如此背旨之人，若不重加惩治，何以儆戒将来。方犹、钱开宗，俱著即正法，妻

子家产籍没入官。叶楚槐、周霖、张晋、刘廷桂、田俊民、郝惟训、商显仁、李祥光、银文灿、雷震声、李上林、朱建寅、王熙如、李大升、朱苒、王国祯、龚勋，俱著即处绞，妻子家产籍没入官。已死卢铸鼎，妻子家产亦著籍没入官。方章钺、张明荐、伍成礼、姚其章、吴兰友、庄允堡、吴兆騫、钱威，俱著责四十板，家产籍没入官，父母兄弟妻子并流徙宁古塔。程度渊在逃，责令总督郎廷佐、亢得时等，速行严缉获解。”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一一一）

丁 征隐逸

顺治元年（1644年）七月甲寅（二十九日），摄政和硕睿亲王谕：“……近见廷臣所举，类多明季旧吏，及革职废员，未有肥遯山林、隐迹逃名之士。”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六）

十月，诏：“……（一）山林隐逸之士，有怀才抱德，堪为时用，及武略出众，胆力过人者，抚按据实举荐，该部覆核征聘来京，以便擢用。”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九）

十月，诏：“……（一）前朝文、武进士，文、武举人，仍听该部核用。”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九）

戊 起用旧人

自顺治二年，起用奄党冯铨，先后执政几二十年。刘正宗承其衣钵，东林旧人结宦官与争，终不能胜。盖铨能得八旗欢心也。

顺治元年（1644年）……五月戊子朔，摄政睿亲王多尔袞师至通州……己丑师至燕京……庚寅，谕故明内外官民人等曰：“各衙门官员俱照旧录用，可速将职名开报。如虚饰假冒，罪之。其避贼回籍，隐居山林者，亦具以闻，仍以原官录用。兵丁愿从军，或愿归农者，许该管官送至兵部，分别留遣。凡投诚官吏军民，皆著薙发，衣冠悉遵本朝制度……”癸巳，摄政睿亲王令在京内阁、六部、都察院等衙门官员，俱以原官同满官一体办事。

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五）

顺治二年（1645年）八月庚寅（十一日），户科给事中杜立德奏言：“阁臣冯铨所行弗类，诸臣具实以告，非私论也。将逾旬日，未蒙鉴裁，内外大小群情洶洶。继后有系天下国家大事者，谁敢再出一语？将人臣直